

证券代码：000820

证券简称：ST节能

公告编号：2019-038

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情况

召开时间：现场召开时间2019年4月19日14：30

召开地点：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52号A栋11楼会议室

召开方式：现场和网络投票

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.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18,065,40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.9126%。

其中：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317,957,20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.8956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108,2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170%。

3.公司董事长吴浪先生、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王正军先生、独立

董事邓德强先生、张杰先生、监事陈婷婷女士出席了会议，江苏维世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表决方式。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《关于公司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17,958,405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64%；反对107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3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68,405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77.4929%；反对107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2.507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《关于增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17,958,405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64%；反对107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3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68,405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77.4929%；反对107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2.507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维世德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马新波、陶丽霞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江苏维世德律师事务所关于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19 日